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82	国信达	2025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 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杨瑾雯；2.联系电话：0755-27369354；3. 传 真：0755-27369353；4.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工业区 34 号厂房 1 层至 5 层。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